

馮檢基議員就婦女貧窮提出建議
二零零六年二月

現況

- 1 根據統計處的資料¹顯示，在 2002 年，女性就業收入中位數只有男性的 68%，而 1996 年則為 80%
- 2 同工不同酬的情況，以「社區、社會及個人服務業」的工種最為明顯，女性工資（\$6,000）只及男性同工薪酬（\$16,000）的 3 成多
- 3 女性從事「非技術工人」的比例由 1996 年的 23.1% 上升至 2004 年的 25.7%，而從事文員職級的比例，則由 33.0% 下降至 26.9%²
- 4 在低收入一群中，女性所佔比例愈來愈高，在月入低於 2004 年工資中位數（\$5,000）一半的就業人口中，接近 8 成為女性，即 37 萬人，約為全港總勞動人口的十分之一
- 5 過去 10 年，女性勞動人口中，小學程度的勞動人口參與率明顯上升，由 1996 年的 23% 增加至 2004 年的 26%，而同等教育程度的男性的參與率則同期由 61% 下降至 48%
- 6 需要長時間工作的勞動人口不斷增加，女性方面由 1996 年約 22 萬增加至 2004 年 34 萬人，現時有 23.1% 女性就業人口每星期工作超過 60 小時³
- 7 1999 年本港有接近 120 萬兼職勞工⁴，6 成為婦女，主要從事非技術工種，而女性自僱比例亦由 1999 年的 17.9%，上升至 2004 年第 2 季的 23.9%
- 8 現時有近 68 萬家庭主婦，料理家務的女性為男性的 55 倍
- 9 過去 10 年，女性申領綜援的升幅較男性高，而單親個案的比例亦由 1995 年度的 6.6% 上升至 2003 年度的 13.1%⁵，單親爸爸相對每千名單親媽媽的數目由 1991 年的 498 下降至 2001 的 297⁶，表示單親媽媽的數目遠超過單親爸爸
- 10 現時約有 18 萬居港未滿 7 年、從國內來港與家庭團聚的婦女。新來港婦女就業率不足 4 成，較本地婦女就業率（51.6%）為低，而新來港婦女平均月薪 \$5,800，較整體新來港人士的 \$6,000 為低
- 11 單身女性數目持續上升，2002 年有 29.4%（86 萬人）女性為未婚⁷，同年婚姻比例為 9.1 宗⁸，相比 1991 年的 14.1 宗，跌幅達 30%

¹ 政府統計處：《香港的女性及男性——主要統計數字》，2003 版

² 政府統計處：《香港的女性及男性——主要統計數字》，2002 及 2004 版

³ 政府統計處：《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按季統計報告書》，2000-2004 版

⁴ 政府統計處：《第二十四號專題報告書》，1999

⁵ 社會福利署

⁶ 政府統計處：2002b

⁷ 政府統計處：《香港社會及經濟趨勢 2003 年版》，2003

⁸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：《香港家庭及社區服務概況》，2004

成因

- 12 婦女在政治、經濟和社會上的邊緣化，源自眾多根深蒂固的結構性和文化因素
- 13 過去十多年的經濟轉型，由於工廠北移而導致許多製造業工人失業，當中又以車衣女工首當其衝
- 14 部分婦女在沒有選擇的情況下在家中當家庭主婦，因而需要依賴其他家庭成員的收入，勞動不獲認同之餘，生活亦欠缺自主性、進修機會和退休保障
- 15 另外一部分女工轉投服務業，但因需要依賴工資幫補家計，並因其家庭崗位牽絆，只能接受持續低薪及欠缺發展機會和勞工保障的工作
- 16 部分婦女參與隱沒於勞動市場外的外發工、自僱人士及零散工，工作身份不被認同，亦無法獲得基本勞工保障
- 17 外判制度的特性正是利用婦女需顧及家庭崗位的限制，加劇婦女在職貧窮
- 18 由於現今資訊科技日益發達及多變，以往為藍領階層提供向上流動機會的文書職位亦因「去技術化」而面臨減薪裁員的情況
- 19 近年長時間工作的勞動人口不斷增加，女性更難平衡家庭及工作崗位的責任
- 20 「男主外，女主內」的性別定型，導致女性擔當家庭照顧者的角色，亦令婦女較難獲得穩定的工作機會，被迫轉入次等勞動市場，其經濟角色亦被認為只是輔助性質和較為次要，加劇鞏固主婦的依賴形象
- 21 由於離婚率上升，有更多女性要獨自承擔照顧子女的責任
- 22 新來港及少數族裔人士並不為社會普遍接納，婦女除了面對經濟的邊緣化外，亦需要承擔女性在家庭崗位及族群文化中的劣勢，當中還牽涉家庭團聚等社會因素
- 23 單身女性數目持續上升，但社會政策並未有因應人口結構轉變而在資源分配上作出調配

建議

- 24 制定公共政策及財政預算時注入性別觀點的元素
 - 檢視現存的社會制度及政策如何延續及鞏固性別不平等，在政府架構及整體社會政策層面上作出改變
 - 檢討及改善處理婦女事務的機制，包括婦女事務委員會及平等機會委員會，提升其權力及透明度
- 25 鼓勵女性與男性都有全面的發展機會
 - 立法制定「家庭親和政策」(Family Friendly Policy) 或「工作與生活平衡政策」(Work-Life Balance Policy)，例如共享職位、分拆職位、彈性工作安排、網上工作及家居工作室，並鼓勵工作間、教育機構提供幼兒服務，使家庭照顧者有機會工作或接受教育

- 參考英國的「幼苗培育」計劃 (Sure Start Programmes)，為貧窮婦女提供可負擔的幼兒托管服務，並針對貧窮社區提供額外資源，成立兒童中心 (Children's Centres)，為貧窮家庭提供一站式服務，包括托兒、學前教育、家庭及健康服務、培訓及就業輔導
 - 提供照顧者假期及收入援助，令照顧者有需要時可安心照顧家庭而毋須完全放棄工作
- 26 鼓勵男性分擔照顧者責任，改善家庭關係**
- 設立男性侍產假，並延長法定產假
- 27 改善勞工和退休保障**
- 檢討現時的外判制度
 - 立法制定最低工資、合適工時
 - 修改勞工法例，以保障兼職及自僱勞工
 - 引入全民退休保障
- 28 減少歧視和社會排斥**
- 修訂《性別歧視條例》，加強法例的效力
 - 立法禁止年齡歧視，並提供資源以支持消除歧視的工作
 - 加強公民教育，消除性別歧視及騷擾，推動男女平等機會
- 29 加強對婦女弱勢社群的生活保障**
- 撤銷對新來港人士申領社會援助的 7 年居港限制
 - 設立贍養費管理局，協助離婚人士追討欠款
 - 參考英國的「單親家長新措施」(New Deal for Lone Parents) 及愛爾蘭的單親家庭援助金 (One-Parent Family Payment)，改善現時強迫領取單親綜援家長工作的「欣曉計劃」，以自願參與及非強迫從事受薪工作的原則，為單親家長提供以工作為重點的支援服務及額外的經濟援助
- 30 推動婦女經濟充權**
- 修訂不合時宜的合作社條例
 - 鼓勵非政府組織為低收入婦女成立合作社，建立社區資本，並為其提供財政及場地支援